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审议外服公司收购及整合固体仓储类资产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1、保税科技持有外服公司 51%的股权，金港资产持有外服公司 49%的股权，外服公司收购金港资产的固体仓储类资产，以及保税科技与金港资产共同增资外服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本次收购及整合固体仓储类资产事宜可以有效履行金港资产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外服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可以整合张家港保税园区内的固体仓储类资产，进一步扩大外服公司的 PTA 储能，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外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上述事项系与同一关联方金港资产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17 年 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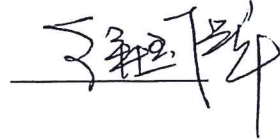
邓永清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邓永清 _____